

符合金融監管法規的混合雲電子帳單

沛盛資訊有限公司

<https://www.itpison.com>

contact-us@itpison.com

02-7720-1866

- 金融業電子帳單需求
- 混合雲 電子帳單運作方法
-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 (五)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
 - (八) 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
- 電子帳單相關法規



金融業電子帳單需求

- 對於擁有大量電子帳單郵件發送，透過專業郵件發送供應商(如沛盛資訊)是必要條件。
 - 符合證券、金融、保險委外發送法規。
 - 擁有多間金融客戶，產業解決經驗豐富。
 - 可大量短時間內發送。
 - 減少擋信，增加郵件開啟率。
- 郵件發送產業主要提供方式為
 - 私雲：發信系統建置在用戶端，由用戶全權主導發送。
 - 公雲：透過網頁介面，上傳發送名單與內容後發出。
- 沛盛資訊提供混合雲方案，經實務驗證更加適合證券、金融業。

- 來自於矽谷的研發背景，沛盛開發出OMICard郵件發送私有雲。
- 採用一次購買終生授權方式，隔年後購買維護合約。
- 客戶需自行架設服務器，安裝適當作業系統、資料庫等。
- 需有工程師協助做後續管理維護。

由於維護繁複且耗費人力，再加上經常發送電子帳單IP被列入黑名單，導致違反法規無法寄達。《沛盛資訊》原有安裝私雲客戶，多數均已轉為混合雲模式發送。

- OMICard系統依郵件發送量多寡可採用All In One 架構或AP、DB、SMTP分離式架構。

主要功能	建議數量	備註
OMICard主系統伺服器	1	
OMICard資料庫伺服器		
March郵件伺服器		
固定IP數量	4	一張網卡可設定4 個IP。實際發送必需根據企業的會員名單品質、IP品質而定。
頻寬	10M / 10M	郵件內容大小60KB,頻寬至少要10M上/下行 (如郵件內容大小越大,頻寬需求越大)

硬體、作業系統、資料庫、OMICard、頻寬，初期投資巨大，尚不含持續性維護人員費用。

- OMICard 客戶雲端關係行銷系統
- 開設雲端帳號即可發送電子報。
- 擁有複雜功能，但使用上卻又極為簡便。
- 可設定SPF/DKIM/DMARC等郵件DNS，提升到達率，減少被判定為垃圾信。
- 將一對一的個別行銷概念延伸至Email
- 完整詳盡報表供查詢。
- 大型企業非機敏資料逐步採用公雲。

公有雲適合非機敏資料普通電子報，無法符合金融電子帳單法規需求。

- 私有雲
 - 優點：所有系統都在自有環境，監管容易執行。
 - 缺點：費用高，自行管理軟硬體，需有懂系統工程人員，平常並且要維護硬體，並防止病毒、駭客入侵。
- 公有雲
 - 優點：軟體在雲端操作簡便，且自動更新版本。
 - 缺點：服務共用隱私考量，擔心個資外洩，無法滿足法規要求。

私有雲：龐大管理成本。
公有雲：個資與法規問題

解決方法

混合雲

- 私有雲建置成本高，過程複雜，維護困難。
- 公有雲對證券金融業監管主管，有資安疑慮不合法規。
- 混合雲
 - 如同委外紙本帳單，同樣先將帳單資料生成。
 - 可在公司內部產出完整電子帳單。
 - 含完整的資安維護，避免資料遭竄改、駭客入侵。
 - 將電子郵件最困難的對外發送，交由《沛盛資訊》。

- 台灣市場上，提供給企業大量發送郵件廠商(每小時能發送500萬封)，具備獨力研發發送引擎僅有沛盛。
 - 其餘供應商，均是採用國外發送引擎，有資安疑慮。
- 沛盛發送引擎源自矽谷研發團隊，均為自有技術，先開發出私有雲架構發送引擎，獲得國內產業龍頭大廠使用。
- 沛盛後續開發出公有雲發送系統OMICard，採用雲端登入與發送，深受大型知名企業喜愛。

沛盛的公私混合雲(Hybrid Cloud)，正是擁有私有雲與公有雲優點，且避免了兩者缺點，符合金融、證券法規解決方案。

- 從監管法規上，證券業得以委外對帳單，包含紙本帳單與電子帳單。
- 主管機關對委外電子帳單，要求對受委託機構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防止委託人資料被洩露、竊取或竄改。
- 《沛盛資訊》架設金融證券專用混合雲機器，採用多種加密技術，檔案跟資料庫完全不留存可辨識個資，即使駭客入侵也無從外洩。
- 不僅降低電子帳單建置成本，且導入快速，資安疑慮低，適合金融證券業。

最重要是，《沛盛資訊》電子帳單委外完全符合金融、證券業法規要求。

- 為了確保發出每封電子帳單內容正確，《沛盛資訊》可設定，每一封發送的電子帳單郵件，另發一封到金融業者內部指定郵件地址。
- 發送備份可作為勾稽審核之用，確保客戶收到帳單內容無誤。

電子帳單每人不同，發送備份提供日後檢查依據。

混合雲 電子帳單運作方法

僅代為發信，如同發信服務器

- 所有電子帳單郵件的產生，都在金融業者公司內部。
- 僅將郵件發送，即電子帳單處理最困難部分，交由沛盛資訊發出。
- 所有的報表統計，都直接在金融業者公司內部收取。

金融業者產生電子帳單郵件，由《沛盛資訊》發信。

PDF 加密

- 以金融業電子帳單，真正的帳單內容均於PDF中，並常見以身分證字號做加密。
- PDF 檔案生成與加密，將於金融業者端進行。
- 加密PDF與郵件本文，共同生成完整電子帳單郵件，再傳送至沛盛資訊做發送。

PDF 文檔已加密，《沛盛資訊》也無法打開，帳單內容資料無洩密可能。

安全發信資料傳輸

- 《沛盛資訊》僅作為發信機使用。
- 資料從金融業者到沛盛發信機，採用https SSL 加密。
- 若有需要，可以再將郵件傳輸封包本身先加密，到《沛盛資訊》端後解密後發出。

資料不落地

- 電子帳單發送完畢之後，即刪除此一封郵件，檔案不會被儲存。
- 發送、退信、開啟、點擊等統計資料報表，直接由金融客戶在公司內部服務器收取。
- 駭客即使進入《沛盛資訊》資料庫，裡面沒有任何電子帳單資料在檔案或資料庫。

《沛盛資訊》內部毫無個資儲存，無外洩可能性。

電子帳單郵件寄送

- 混合雲的郵件發送，均透過《沛盛資訊》發送。
- 高速郵件發送主機群，每小時高達5百萬封。
- AI 自動發送判斷，提高送達率。

- 為避免電子帳單在傳輸過程中遭非法竊聽、竊取和篡改，透過數位簽章確保安全。
- 數位簽章都是必須由受信任的憑證簽署單位 (Trusted CA)，在台灣主要由「TWCA臺灣網路認證」發出。
 - 稱為「TrustMail安全郵件服務」
 - 提供簽驗章功能，確保資料來源及完整性：參加單位對電子郵件附件檔簽章、TWCA對電子郵件附件檔簽章、客戶驗章
 - 加解密機制，滿足資料隱密性之需求：參加單位加密、客戶解密
- 金融機構購買TWCA憑證之後，交由《沛盛資訊》再發送帳單時加入憑證。

退信處理

- 沛盛系統提供完整的發送、退信、開啟、點擊報表。
- 若有退信將通知金融證券業者，依照現有紙本帳單流程，轉成紙本帳單寄送。
- 客戶不管透過電子郵件或是紙本，均可收到電子帳單，符合監管法規。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五) 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
電子帳單相關條文說明

法規截至 109.05.27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五) 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

7.另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不含）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

A. 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客戶書面同意，同時請客戶載明其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並應於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相關表單中增列前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選項之一。若以電子同意書作業方式者，必須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該類電子文件，且需留下電腦稽核紀錄(log)，其保存年限比照開戶契約規定。

沛盛資訊說明

證交所允許使用電子帳單，且可委外處理，並非一定要在公司內部處理與寄發電子帳單。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帳單委外處理，依此條文需取得客戶同意使用電子帳單。

(1) 是指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在產業實務上，「憑證機構」多半只負責核發憑證，並不進行電子帳單傳送業務。產業實務上，會以7.(2)不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亦即透過《沛盛資訊》傳送，仍符合法規要求。

7. (2) 不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

A. 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之客戶同意，同意方式及相關規範同前項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者A.之規定。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帳單處理，符合此條款”不透過憑證機構傳送對帳單”。依7.(1) A 條文需取得客戶同意使用電子帳單。

7. (2) B.

公司自行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時，必須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該類電子郵件，且需留下電腦稽核紀錄(log)，其保存年限同現行對帳單保存年限。

客戶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除可依現行以掛號函送戶籍地（或依規得簽報核准者為指定地址）外，得依上述（1）或（2）之規範辦理，並於次月10日前得以電子郵件寄送2次，第2次寄送之2日內未取得客戶讀取電子郵件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註：上開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規定，若已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得比照上開（五）3.無須再以掛號寄送對帳單之相關規範）。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帳單處理，均採用「TWCA - 臺灣網路認證」所提供郵件憑證，郵件收信人可以清楚驗證該封郵件來自所指定證券業者。機密敏感資料，並經過資料加密始傳送。電子帳單傳送過程均有log稽核紀錄，寄送失敗將自動重寄，若再度失敗則會通知委託證券公司，改出紙本帳單。

8.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公司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並應採行下列配套機制：

(1)應先取得保管機構同意書，且載明保管機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

沛盛資訊說明

依法規透過保管機構交易，仍可以採用電子帳單寄送，惟須先取得對方同意。

8. (2)月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郵件主旨含有「有價證券月對帳單」字樣，客戶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資料必須加密，且需留下電腦稽核紀錄（log），其保存年限同現行對帳單保存年限。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電子帳單處理，郵件主旨請依法規含「有價證券月對帳單」字樣，機敏資訊均進行去識別化，帳單資料全數加密，且所有發送過程均有log稽核紀錄。完全符合法規要求。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八) 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
逐條說明

法規截至 109.05.27

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八) 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

1. 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應簽訂契約，並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受託機構就客戶對帳單所為之行為，視為公司之行為。

沛盛資訊說明

法令允許證券業對帳單印發委外處理，改採電子帳單委外亦同。

委託《沛盛資訊》帳單委外處理，均會簽訂詳細合約，確保符合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沛盛資訊》目前已與多間證券業者合作，對相關法規熟悉，並採取符合法規之電子帳單寄送服務。

2.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時，應指定專人與受託機構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工作，防止客戶資料被洩露、竊取或竄改，且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處理電子帳單，可接受證券業進行安全稽核，確保個資受完善保護，稽核紀錄並供留存查核。《沛盛資訊》不僅有來自國內證券業者安全性稽核，更有跨國金融集團總部指派之稽核，安全嚴格固若金湯。

3.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時，對帳單資料須加密，如採用連線作業，另須加強防火牆功能及傳輸安全措施，防止客戶資料洩露或遭竊取；資料列印時應隱藏部分帳號或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電子帳單，機密敏感對帳資料均採附件PDF加密，僅有收件人才知道密碼開啟。電子帳單為混合雲系統架構，帳單PDF加密等均在證券業者公司內部進行，並無傳輸安全疑慮。機敏個資可採隱藏部分帳號等保護措施。等PDF加密後，生成電子帳單郵件，再透過安全通到傳送到《沛盛資訊》郵件發送引擎對外送。

4.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需作緊急應變計畫及安排，以避免受委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違反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影響客戶之權益。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有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年演練，電子帳單發送機房除了郵件發送服務器有備援恢復機制，並有第二機房作為異地備援與復原。

沛盛機房均位於台灣(可提供合約供驗證)，電子帳單發送完全在台灣進行。

5.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需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客戶之申訴。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者委託《沛盛資訊》進行電子帳單發送，均依照合約明定權利義務，以及協調處置方法，完全保障證券業客戶權利。

6.客戶對帳單委外處理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僱用人員之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損，公司仍應對客戶負責。

沛盛資訊說明

若因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電子帳單，因可歸咎於《沛盛資訊》疏失之處，依照合約進行懲罰與賠償條款處理，確保證券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7.公司對帳單印發作業委外應慎選受託機構，且須確認係受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為合法立案公司，可經營資訊處立業務包含電子帳單委託發送，公司登記與營業項目，均可在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中公開查詢。

8.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應於開戶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公司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定客戶於接獲公司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沛盛資訊說明

此條款為證券業者在開戶時，需告知客戶電子帳單發送，並取得客戶同意。

9.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者，應由受託機構親自辦理，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受證券業委託電子帳單發送，均為公司內部自行處理，並無複委託之情形。作業流程可受委託方稽核。

10.公司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約），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發送電子帳單，雙方均簽訂合約，內文均列出終止契約條款，必要時雙方可依合約條款終止契約。

11.公司應慎選受託機構，對於對帳單委外處理者之注意程度仍應與自行從事該項作業相同。此外，公司對帳單委外處理者，其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之作業仍須依上開（五）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及（六）非本人交易帳戶之清查作業。

沛盛資訊說明

委託《沛盛資訊》電子帳單寄送，《沛盛資訊》寄發流程均符合（五）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及。所有發送均有log可供查核。

12.受託機構應同意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受託機構規避或拒絕檢查、提供資料者，視為證券商規避或拒絕檢查。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作為電子帳單委託發送者，可提供各種書面以及傳送紀錄檔，接受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核。《沛盛資訊》已與多間國內證券業者合作代發電子帳單，對法規以及產業運作熟悉。

13.公司委任受託機構處理客戶對帳單時，應於契約中至少規範下列事項：

（1）受託機構應遵守證券商應遵守之法規（如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在與證券商合約中，均會加入如條文所述條款，遵循證券商應遵守之法規。特別在個資法保護上，《沛盛資訊》應用多種加密與加簽，徹底保護個資。

13. (2) 受託機構受公司委託處理客戶對帳單之作業系統，應建立系統識別碼及通行碼之管理制度，並應視需要經常更新。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在資訊系統管理上，作業系統均依權責設定帳號與密碼，並視需要經常更新。作業系統並經常更新漏洞與程式修補，再加上防火牆保護，避免外界駭客入侵。

13. (3) 受託機構受公司委託處理客戶對帳單，而知悉關於客戶之一切資料，應保守秘密；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均與證券委託業簽署相關保密條款，保護客戶之一切資料。《沛盛資訊》員工每年均定期參加保密與個資教育訓練，員工就職也需簽署保密條款。

13. (4) 受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對公司所託事項如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虞時，負有立即通知公司之義務。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作為電子帳單委外受託機構，建有可供稽核之內控機制，並經常性對電子帳單發送系統進行監測，遇有不正常狀況可即時處理，系統並有備援與緊急復原計畫，但若有無法履行合約，將立即通知委託之公司。

13. (5) 受託機構進用相關作業人員時，應由其填具保密切結書，於離職時取消其系統識別碼、通行碼及其他相關證件，以維護委託人客戶資料之安全。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員工入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每年舉辦個資與資安相關教育訓練，確保履行個資保密。員工離職時均收回其系統帳號密碼與相關證件，確保離職員工帳號無法再登入系統使用。

13. (6) 受託機構應親自辦理相關作業，不得有複委任之情形。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受委託進行電子帳單業務，均公司自行處理所有事宜，複委任之情形。《沛盛資訊》自行開發所有需要應用之帳單系統軟體，不僅擁有原始碼，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帳單處理均內部進行。

13. (7) 受託機構應同意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為相關查核，並依上開查核單位指示，提供書面資料及說明。

沛盛資訊說明

《沛盛資訊》已與多間證券業者合作，可配合主管機構進行相關查核。《沛盛資訊》更與多間跨國金融、保險集團合作多年，歷經各種最嚴格個資、資安之檢視，為國內備受信賴之電子帳單委外發送廠商。

13. (8) 公司於必要時 (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約) , 得於事前通知受委託機構後終止契約。

沛盛資訊說明

證券業委託《沛盛資訊》發送電子帳單，均在合約內包含終止條款，明定在必要時，雙方得以停止持續委託代發電子帳單。

電子帳單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

- (90) 證櫃稽字第 43595 號
 - 每月交易5000萬以下，取得電子簽章，得以電子郵件寄發交易通知單
- 970825帳單委外作業修訂 CA-內控對照表
 - 對帳單印發作業採委外方式處理規範
 - 說明：依法得以委外由沛盛寄送對帳單。
 - 防止委託人資料被洩露、竊取或竄改
 - 說明：資料儲存在沛盛前已做加密，根本無法還原，無可能被洩露。
 - 連線傳輸需對帳單資料須加密
 - 說明：採用https SSL加密，並可再做檔案加密。

電子郵件成交回報，得不使用電子簽章簽署

- 臺證輔字1040503045
 - 電子郵件成交回報，可不採用電子簽章
 - 說明：
 - 這條是解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電子交易回報需使用電子簽章。
 - 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回報，依本條可不使用電子簽章。
 - 但沛盛建議還是使用TWCA台灣網路認證，所發出之電子郵件專用簽章，以確保寄件安全。

法規要求

- 臺證交字1050013508
 - 有關授信機構得以符合電子簽章 功能之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
 - 說明：寄送均採用郵件電子簽章憑證。
- 臺證輔字1070010772
 - 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 說明：採用PDF加密寄送。

法規要求

- 臺證輔字1070010772
 - 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 說明: 帳單內容多以PDF加密方式寄送。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 46 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委託人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委託人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證券商採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須事前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或電子同意書。電子郵件及電子同意書相關作業，準用證券商以電子郵件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採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採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證券商採郵寄方式通知者，因委託人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委託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證券商採委託人當面簽收方式通知者，委託人之簽章應與其融資融券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證券商應將通知事項通知該帳戶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

證券商通知委託人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90) 證櫃稽字第 43595 號

■ 函釋

發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字號：(90) 證櫃稽字第 435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

相關法條：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2 條 \(089.10.05\)](#)

要 旨：已建立網站認證機制之證券商，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主 旨：茲訂定已建立網站認證機制之證券商，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 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040503045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

主旨：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相關規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7月3日證期(券)字第1040023814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3年5月16日中證商企字第1030003092號函辦理。
-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得不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惟為達到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並兼顧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請證券商對姓名、帳號及信用帳號等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並依「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如附件)辦理。
- 三、至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以電子郵件執行成交回報之傳輸，亦應依上開「機敏資訊類型及隱匿之具體作法原則」所訂規範原則執行。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有關授信機構得以符合電子簽章 功能之電子郵件 替代書面通知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500135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

相關法條：[!\[\]\(0f848bbd71cef6b345273b16f905912a_img.jpg\)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 第 1 條 \(105.07.21\)](#)

[!\[\]\(339a16584d5da0f0a3ca4e9ec17bf6a1_img.jpg\)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 16、26 條 \(105.07.21\)](#)

要 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關授信機構得以符合電子簽章
功能之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

主 旨：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
十六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五條條文如附件，
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
050023697 號函准予照辦。

二、有關授信機構得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等事項
，請貴公司加強宣導。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法規名稱：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107000282 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第7點、第8點(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60048460號及107年2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1070303592號函辦理)

- 12.新興科技應用（CC-21100，年度查核）
 - (1)雲端服務：a.公司為雲端服務使用者時，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規範內含 雲端提供者之遴選機制、查核措施、備援機制、服務水準（含資訊 安全防護）與復原時間要求等，如有不符需求之處，需有其它補償 性措施。

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 10700107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要 旨：證券商客戶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主 旨：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19715 號函辦理。

二、為增加月對帳單交付之彈性，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惟為維護交易安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應採行下列配套機制：

- (一) 證券商應先取得保管機構同意書，且載明保管機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
- (二) 月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郵件主旨含有「有價證券月對帳單」字樣，客戶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資料必須加密，且需留下電腦稽核紀錄（log），其保存年限同現行對帳單保存年限。

- 沛盛資訊有限公司
- <https://www.itpison.com>
- contact-us@itpison.com
- 02-7720-1866

